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86號

抗 告 人 陳依伶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凡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峰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固得為抗告，惟如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不涉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則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為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87號判命其與同案被告利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8萬0,802元本息予相對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乃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萬5,784元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以該裁定送達不合法為由，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法 官 盧軍傑

法 官 朱美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郁琳